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泰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花蓮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又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事件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繳納，惟聲請人迄未繳納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